

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受托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62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357号-001、广西政采[2026]6357号-002
 项目名称：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48-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元)
1	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一）调查平陆运河沿线桥梁、跨河线缆、取排水口等涉水设施基本情况，分析各类涉水设施对岸线的占用情况。收集调研平陆运河经济带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等运河沿线相关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二）根据基础资料收集及调查调研情况，从岸线利用现状及发展需求、岸线管理与保护现状及发展需求、河势稳定性及演变趋势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分析平陆运河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现状问题及需求。 （三）统筹提出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总体目标，包括基本原则、规划依据、功能定位、规划目标等。 （四）根据岸线利用与保护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各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特点，综合考虑相关规划和各部门对岸线管控的要求，划定平陆运河岸线边界线，含临水边界线、岸线外缘边界线。	1	2486000.00

	(五) 基于运河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 根据规划目标、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件, 结合河势特点、功能区划、区域规划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制定岸线功能区规划方案, 科学合理地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 (六) 在岸线功能区规划方案的基础上, 提出岸线保护利用的管理体制、机制以及管理办法、调整意见和管控能力建设措施等。 (七) 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八)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固定包干总价, 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 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在合同实施时, 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具体服务标准及技术参数清单。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分包商等任何关联方(以下统称'乙方人员'),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数据、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研究成果及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 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乙方人员确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接触保密信息的, 乙方应确保其签署不低于本条款要求的保密承诺, 并对其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损失难以计算的, 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 如有违反,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售后服务（完成送审稿验收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钦州市。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研究大纲。

（2）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规划成果文件初稿。

（3）2027 年 2 月 28 日前，编制完成规划成果文件征求意见稿。

（4）2027 年 6 月 20 日前，编制完成规划成果文件送审稿。

（5）202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送审稿验收（包括合同履行验收）。

（6）成果交付形式：提交《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验收成果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0 份，提交验收成果 shp 格式文件等矢量数据电子版 1 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编制报批的，上述约定时间自行转为一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其它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工作启动资金，合计大写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745800.00 元）。其中支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大写肆拾壹万零壹佰玖拾元整（¥410190.00 元），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写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335610.00 元）。

2. 交付成果文件征求意见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成征求意见修改及中间评审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进度款，合计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1491600.00 元）。其中支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大写捌拾贰万零叁佰捌拾元整（¥820380.00 元），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671220.00 元）；

3. 交付成果文件送审稿，并完成评审验收和合同履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 10%，合计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248600.00 元），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支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136730.00 元），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111870.00 元）。

注明：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分别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任一期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 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同期 LPR2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及法律规定。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联系人：李坦

电话：13910815793

电子邮箱：gxjttghc@gxjtyst.cn

2. 乙方 1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武哲宇

电话：15010367267

电子邮箱：wuzy@tpri.org.cn

3. 乙方 2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联系人：田富国

电话：18260882311

电子邮箱：175069692@qq.com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 1（盖章）：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开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银行账号：T1042601049001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小营支行

乙方 2（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043610507051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
支行